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1925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許煌易

被告 黃瓊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萬7981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29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10.01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3280元，及其中新臺幣4萬852元
部分，自民國113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
15計算之利息。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990元由被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萬7981元為原
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 五、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萬3280元為原
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 (一)被告前於民國112年5月3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5萬
元，約定借款期限自112年5月30日起至119年5月29日止，按
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按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計8.42%計
算，並約定如有任何一期未按期清償時，視為全部到期。逾
期償還本息時，除按上開約定利率計算利息外，並應按逾期
還款期數計收違約金，最高以三期為限，依序為300元、400
元、500元。嗣被告僅攤還本息至113年2月28日後，即未再
還款，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而被告尚積欠本金13萬7981

01 元及主文第1項所示利息未為清償。

02 (二)被告於112年4月25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得憑
03 信用卡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但須於各記帳消費所約定之繳
04 款截止日前清償帳款，如有積欠款項或逾期清償，則需支付
05 利息。惟被告未依約繳款，至113年7月22日止，積欠原告4
06 萬3280元之消費款及如主文第2項所示利息未清償。

07 (三)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信用卡契約提起本訴，並聲明：
08 如主文第1、2項所示

09 二、被告則以：確實有欠款，但希望可以跟原告協商等語。

10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書、貸款繳息明細
11 表、信用卡申請相關資料、約定條款、消費及利息明細為
12 證，且被告亦不爭執有積欠原告借款及信用卡消費款，自堪
13 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信用卡契
14 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
15 許。

16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17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
18 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
19 為假執行。

2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爰就訴訟費用部
21 分諭知如主文第3項所示。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23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

2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30 書記官 黃建霖